

意识形态阶层内涵浅析

况莹莹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3日

摘要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识形态理论内涵丰富, 作为完成意识形态的主体, 意识形态阶层是研究意识形态的重要视角。意识发展为意识形态, 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结果, 是从一般精神生产者中形成的意识形态阶层的实践产物。在阐述唯物史观、剩余价值等理论的过程中, 马克思恩格斯已经表达了关于意识形态阶层的形成、特点、功能、归宿等内容, 并立足于阶级性展开了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的批判, 指明了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在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阶层, 统治阶级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Ideological Class

Yingying Kuang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Sep. 25th, 2023; accepted: Oct. 25th, 2023; published: Nov. 3rd, 2023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theory of Marx and Engels has rich connotations. As the main body that completes ideology, the ideological class i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studying ideology. The development of consciousness into ideology is the objectiv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and is the practical product of the ideological class formed from the general spiritual producers. In the process of expounding the materialist view of history and surplus value, Marx and Engels have expressed the 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s, and fate of the ideological class, and launched a critique of the bourgeois ideological class based on class nature, pointing out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proletarian ideological class in revolution and socialist construction.

文章引用: 况莹莹. 意识形态阶层内涵浅析[J]. 哲学进展, 2023, 12(11): 2129-2134.

DOI: 10.12677/acpp.2023.1211350

Keywords

Ideology, Ideological Class, Ruling Class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代表性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开篇阐释了现实的人以及人的活动,为阐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奠定了基础,与费尔巴哈、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史观划清了界限。现实的人是一切历史活动的起点,其活动构成物质资料生产和物质活动本身。人不仅是物质活动的生产者,也是精神活动的主体。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内部有一部分人是作为思想家出现,为统治阶级编造幻想。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在多个文本中以“思想家”“玄学家”“意识形态家”“意识形态阶层”“意识形态阶级”等称呼意识形态生产主体,尽管并没有对其展开专门的论述,但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角度阐述了这一群体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学界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生产主体的研究中,多以“意识形态阶层”称呼。作为意识形态的“主体维度”,意识形态阶层丰富了对意识形态的研究,提供了分析意识形态的阶级性、虚假性等特点的视角,有助于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建设提供指导。

2. 意识形态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

马克思恩格斯批评老年黑格尔派和青年黑格尔派观念统治世界的观点,指出他们看似在对彼此观点进行批判,但只不过是陷入词句的斗争,这些哲学家有一个共同点——“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和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1], p. 516),企图以思想领域的词句批判代替对现实的批判。对于这种颠倒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人出发,考察其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阐明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

(一) 意识是对物质生产活动的反映

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的生产这三种生产中,物质生产是人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活动,也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要素。人类社会首先是有生命的个体存在,而从事生产实践活动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因此,从事一定物质生产活动并在活动中形成与外界的关系的人是马克思恩格斯考察历史的出发点。从考察现实的人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充分说明了人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地位——“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1], p. 519)人首先且必须进行的是维持生命生存的物质生产,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原则或制度变化等既是物质生产的必然结果,又构成其他生产的内容。因此,物质生产不仅维持人的生产,还是其他生产活动——精神生产的基础。

“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1], p. 524)作为精神生产的成果,人的意识是对现实物质生产及其产生的交往关系、交往形式的反映。

“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2], p. 591)意识作为精神生活的产物,从思想观念层面反映物质生产形成的关系,与政治生活中的制度、法律等均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社会物质生产的反映,也受其制约。进行精神生产的人自身受生产力及交往形

式的发展程度制约，“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1], pp 524-525)。这就决定了其进行精神生产的活动成果——意识受社会现实物质生产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1], p. 525)，意识的产生和发展都依赖于现实的社会存在。

现实的人、生产关系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以及上层建筑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等内容是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之一，为马克思恩格斯阐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提供了重要支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原理在不断论证中充分得到证实。

(二) 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

在早期社会，物质生产、精神生产集于同一劳动过程。“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1], p. 524)这一时期还未出现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人，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进行精神生产。生产力发展后，生产方式的改变，精神生产逐渐摆脱“纯粹动物式的意识”，随着人与人之间交往范围的扩大，人的意识也相应的发展为“社会意识”。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离，推动了分工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社会意识”也伴随社会变化开始进入“纯粹的”理论构造。

生产力发展引起阶级分化，物质领域的阶级对立优势反映在精神领域，则表现为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意识形态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一部分人掌握物质生产资料，成为统治阶级；较少或没有生产资料的人则成为被统治阶级，阶级之间的利益差别引起的对立也表现在精神生产领域，即掌握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也掌握着精神生产资料。一方面，统治阶级内部因分工细化而产生一部分思想家，既生产代表本阶级的思想观念即意识形态，同时又对社会思想进行调节；另一方面，“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对立，使得由各个意识形态阶层构成的上层建筑成为必要，这些阶层的活动不管是好是坏，因为是必要的，所以总是好的。”([3], p. 298)统治阶级需要在精神领域有专门为自己服务的思想，通过这些思想的伪善面貌将自己的利益表现为合理合法的。

独立的精神生产活动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中，服从于一定的阶级利益，成为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精神生产，“社会意识”中产生出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观念即意识形态。阶级性是意识形态的鲜明特征。

3. 意识形态阶层是意识形态的主体维度

意识形态作为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是统治阶级集体无意识上升为思想观念体系的结果。意识形态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客观的物质生产活动，更有赖于主观层面的精神生产者。作为专门从事思想生产的现实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分工、阶级、国家等内容时，阐述了意识形态阶层的产生、特点、功能，揭示了意识形态的形成及其如何被运用。

(一) 意识形态阶层的产生

分工的不断深入为意识形态阶层的产生提供了可能。首先，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工使得独立的精神生产者出现。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分工不断深入，从自发地分工到真实的分工，使得意识与实践活动区分开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注：这里马克思加了一个边注：‘与此相适应的是思想家、僧侣的最初形式。’”([1], p. 534)专门的精神劳动者出现，使立足于物质劳动基础的社会意识生产有了明确的活动主体。其次，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分工不断细化。精神生产者内部进一步分工，使得不同的人从事不同的、具体的职业，不同职业的精神生产者有不同的

生产内容，“道德家等等生产道德，传教士生产宗教，君主的劳动生产安全”([3], p. 298)。马克思在晚年研究《资本论》时从剩余价值流转的角度对精神生产进行了分析，生产力发展造成了物质利益对立日益严重，独立的精神生产者内部也出现分工，一部分人脱离自由的精神生产，成为专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思想工作者，生产意识形态。精神生产内部的分工促进了意识形态阶层的形成。

统治阶级在思想领域的统治需要是意识形态阶层产生的必然。生产力发展推动物质财富的增加，个人在生产中获得和占有成果越来越被肯定，私有制被普遍承认。社会逐渐形成两大阶级，物质生产领域的差距构成其阶级统治的基础，但物质利益的对立也威胁着统治的稳固。精神活动反映社会物质生产活动，但“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1], p. 550)统治阶级从精神领域对这种阶级对立予以合理解释有助于维护自身统治。维护统治的现实需要与分工的共同作用，使得统治阶级内部产生了本阶级的思想家，“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他们把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当作谋生的主要源泉。”([1], p. 551)从封建社会的僧侣、思想家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学家、哲学家，不同职业的意识形态工作者均应统治需要而生，在为统治阶级服务中实现自身生存。

分工的发展不仅推动了独立的精神生产者、阶级的出现，更在进一步发展中促使二者形成了一定的联系，形成了一群专门从事思想生产、服务于一定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阶层[4]。

(二) 意识形态阶层的属性

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是意识形态阶层的谋生之道，阶级性是其根本属性。从经济学角度看，物质生产资料是物质生产活动的基本要素，统治阶级掌握着物质生产资料，因而掌握着物质生产活动、掌握着许多人的生存命脉；而进行精神生产的意识形态阶层不掌握物质生产资料、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属于“‘非生产劳动者’中纯粹寄生的部分”([5], p. 238)，通过依靠别人劳动的产品生活，其生存只能依附于统治阶级。在对贸易中货币形式分析时，马克思提出“所有政治和意识形态阶层的货币”([6], p. 156)，将二者划为一类，经济上的依附性决定了意识形态阶层政治上的阶级性。“一旦资产阶级把意识形态阶层看作自己的亲骨肉，到处按照自己的本性把他们改造成为自己的伙计”([5], p. 241)，意识形态阶层的一切活动都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服务、为统治阶级服务。尽管意识形态阶层在主观上也曾想为人民发声，但是其所处的环境等客观条件使其自觉或不自觉地服务于某一个阶级，阶级性是深入骨髓的特点。因此，面对资产阶级社会形形色色的意识形态阶层，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批评其为资产阶级服务蒙骗人民，一方面揭露其社会主义旗号下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本质。

各类精神生产者共同构成意识形态阶层，复杂性是重要特点。首先，人员构成复杂。一方面，意识形态阶层职业复杂多样，教会人员、牧师、律师、经济学家、政治家、国家活动家等不同职业的人，在各领域参与意识形态生产工作，共同为统治阶级服务。另一方面，意识形态阶层中的人员有“职业君主、法官、军官、教士等等”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过的旧意识形态阶层，有为当下资产阶级服务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家、政治经济学家、辩护士，也有为革命阶级服务的理论家。其次，阶级属性复杂。为统治阶级服务，并不代表其与统治阶级同属一个阶级，例如封建社会的旧意识形态阶层经过改造，重操旧业成为资产阶级阶级的意识形态阶层的成员；属于统治阶级，但不为统治阶级服务，例如部分资产阶级理论家阶级属性虽然是剥削阶级，但猛烈抨击资本主义制度、为无产阶级摇旗呐喊。

意识形态阶层是完成意识形态的主体，实践性是其基本属性。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意识，其功能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发挥，而围绕意识形态展开的一系列内容是意识形态阶层的工作。在马克思恩格斯文本中，并未具体阐释意识形态阶层的工作，但从其现身的语境看，主要有：第一，生产意识形态。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要“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并将以思想的形式掩盖资产阶级特殊的利益，把它描绘成代表社会的、具有普遍性的利益，通过这种有目的的活动来完成思想的生产。因此，意识形态阶层

所从事的首要任务就是生产统治阶级的思想。第二，为统治阶级利益辩护。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阶层运用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成果，不断通过经济学等数理计算论证之前批判的东西在现在是合乎理性的，为现存制度作辩护，从曾经的批判者变成现今的维护者。同时，这些服务于资本家的意识形态阶层，劝说人民为了今后的幸福生活忍受当下的苦难，通过思想麻痹人民，使人民服从于资本家的剥削。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中揭示了意识形态阶层的实践特点，这一群体所进行的实践活动便是生产并运用意识形态。

(三) 意识形态阶层的功能

意识形态阶层作为意识形态的实践主体，其功能主要通过具体工作展现。

建构功能：生产统治阶级需要的思想。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但归根结底其是社会的精神现象，是对物质生产活动的反映。因此，意识形态阶层首要工作是将统治阶级在物质领域的利益诉求转换成思想观念。具有较好素质和能力的意识形态阶层通过将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等描绘成永恒的理论，将该阶级的特殊利益描绘成社会的普遍利益，构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理论。其次，对于社会生活中统治阶级的无意识、零散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阶层将其从社会经验加工成为系统化、理论化的思想体系，构成统治阶级完整的阶级意识。“意识形态的产生和存在既有赖于一定阶级的社会生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心理，也有赖于代表这个阶级的知识阶层的精神生产。” ([7], p. 86)

辩护功能：维护统治阶级现存统治。意识形态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其对统治阶级是否具有维护功能也成为衡量一种思想是否是意识形态的标准。从总体上看，生产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阶层对统治阶级的维护主要表现在：一是用统治阶级的思想瓦解其他阶级的思想，充当该阶级的思想先锋。一方面，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生产的理性、科学等思想成为解构封建阶级神学的有力武器。特拉西等人通过研究观念学，开展对封建宗教神学的批判，为科学发展清扫障碍，本质上体现了资产阶级发展生产力的诉求。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改良等思想消解着无产阶级的革命思想。一些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打着社会主义者的名号曲解马克思恩格斯的主张并对其进行批判，根本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二是论证统治制度的合理性。“意识形态家热衷于把他们所维护的社会称作最美好的社会” ([7], p. 127)，因此，当下社会的一切都是最好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们，通过演绎、推理，论证当下的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工厂制度等合理性，以反驳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类攻击。尽管意识形态阶层的主要工作是在观念性上层建筑范围内，但其在维护阶级统治时，涉及内容广泛，与制度性上层建筑一起成为维护统治阶级的重要“软工具”。

4. 意识形态阶层将回归一般精神生产者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提出意识形态阶层的命运，但在其理论框架下，当私有制和阶级消失后，作为意识形态的生产主体，服务于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阶层也将回归一般精神生产者。

从理论上讲，物质生产活动决定着社会意识的内容，意识形态问题的解决办法在物质生产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 ([1], p. 550)，意识形态阶层没有生产资料，受现实的生产关系即私有制所制约，服务于统治阶级，生产的意识形态正是对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即导致阶级产生的私有制的反映。私有制造成异化，使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被颠倒，使人的活动只是为了生存，使人丧失了人的本质。因此，消灭私有制是从经济领域恢复人的本质即自由自主劳动的根本途径。[8]私有制消灭，阶级形成的基础消失，人与人之间的异化消失，意识形态阶层也将回归一般精神生产者，从事自由的精神生产；社会意识将客观地反映社会物质关系，回归一般社会意识。

从现实上看，消灭私有制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阶段，意识形态阶层回归为自由的精神生产者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私有制没有消灭之前，意识形态阶层的阶级性无可避免，但可以向革命的、科学的方向

发展。当资产阶级还是革命的阶级时，封建阶级先进分子、无产阶级均是其追随者，旧意识形态阶层经过改造后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一员，进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生产；但当资本主义失去革命色彩、日益保守时，一些资产阶级理论家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危害后，积极向革命的阶级即无产阶级靠拢，为无产阶级带来大量的理论知识。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也决定了它的“亲骨肉”的命运[9]，服务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阶层随着该阶级的发展，也面临着从革命走向保守的转变，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建立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但其展开的意识形态批判正是为形成革命意识服务，在批判各种错误意识形态的同时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指明了方向。因此，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意识形态阶层要认清意识形态以及自身的历史性，在革命的实践活动中生产符合发展规律的意识。

5. 结语

特拉西创立观念学之初是为人类科学发展，但其所面临的宗教与科学之争也是封建势力与资产阶级之争，因此其理论早期也被拿破仑支持成为统治阶级的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阐明了意识形态阶层产生的客观性及其特点、功能，在对意识形态阶层的主观体察和客观的阶级性的分析中，为研究意识形态批判提供了一个重要视角。客观社会生活必然带来的阶级性是意识形态阶层的底色，服务于不同的阶级是意识形态阶层可做出的主观选择，例如为无产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家，因此，要具体分析意识形态阶层的性质，不能以否定资本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而否定所有意识形态阶层。当下，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存的大环境，中国需要无产阶级意识形态阶层生产代表本阶级的意识形态，并运用这种意识形态抵御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渗透与攻击，凝聚全社会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也要认识到，当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更高层次的普遍交往的实现，私有制和阶级的消失，意识形态阶层也将消失；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推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消失，精神生产不再是某些人的工作，而是全人类的事业之一。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 (I)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 赵立峰. 马克思“意识形态阶层”思想及现代意义[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12): 149-156.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7] 周宏. 理解与批判: 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文本研究[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 [8] 余守萍, 王永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阶层的独特认识及当代启示[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7(3): 32-38.
- [9] 张志丹. 理解与阐释: 马克思意识形态阶层思想研究[J]. 理论学刊, 2022(3): 69-77.